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可以自主选择“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非现场出席会议”三种方式之一参与股东大会。

二、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参与股东大会实行登记制度，未经会议登记或未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送达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对大会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四、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股东需要发言的，需事先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本人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六、本行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会议	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二〇二三年 度 股 东 大 会	1.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宣布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陆高林	陆高林	股东及代理人	禾城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2.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陆高林			
	3.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陆卫良			
	4.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郑悦			
	5.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	郑悦			
	6.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商晓明			
	7.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商晓明			
	8.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的议案》	杨宗伟			
	9.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杨宗伟			
	10.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杨宗伟			
	11.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费爱华			
	12.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陆卫良			
	13.通过大会工作人员名单	陆高林			
	14.各项议案表决、投票、统计				
	15.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陆高林			
	16.律师见证报告	见证律师			
	17.有关领导讲话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3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董事会带领全行上下自信自强，创新实干，争当示范，围绕“1567”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做深做实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进一步促进各项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总资产 884.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6.36 亿元，增长 13.66%。存款总额 747.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92.18 亿元，增长 14.08%；贷款总额 528.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7.49 亿元，增长 12.2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7 亿元，同比增加 4.63 亿元，增长 14.27%。实现净利润 7.20 亿元，同比增加 0.67 亿元，增幅 10.26%。2023 年末，五级不良贷款率 0.90%，较年初下降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69.98%，较年初提升 10.38 个百分点。荣获 2023 年度嘉兴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一等奖、2023 年度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先进集体等奖项。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运作效能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一是强化公司章程合规性管理，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二是规范董事会授权行为管理，制定印发《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

办法》，修订完善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长的授权书内容，拟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方案》，促进经营决策效率提升。三是规范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和《合规、财务和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标准》，构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发展贡献相平衡的薪酬体系。

持续提升董事会效能。一是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严格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各项工作，增补执行董事 1 名、调整非执行董事 1 名、新增独立董事 2 名。通过专业化人才引进，董事会人员结构更加优化，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规范召开各类会议。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召开各项会议，持续提升决策效率，确保本行高质量发展。年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30 项，涉及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2025 年发展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2 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 78 项，对发展战略规划、风险偏好与限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行永续债券等重要议案进行讨论和决策，定期听取经营层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7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38 项。年度内，董事会决策科学，充分履行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最终责任，切实维护了本行及广大股东权益。

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一是综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和履职的各项要求，制订了董事《候选人声明》《尽职承诺书》，确保本行董事忠实勤勉履职，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二是高度重视董事履职能力建设，持续组织开展多样化学习培训，不断增强董事履职能力。年内组织董事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进行了专题学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廉文化建设各项要求进行了专项宣导；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与独立董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落实独立董事对本行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行永续债券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有效性。

（二）强化战略引领，助推稳健发展

前瞻谋划三年发展规划。以打造“具有禾城特色的全国一流社区银行”为长期愿景，董事会在审慎评估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市场禀赋、数字金融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全面分析本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科学制定本行 2023-2025 三年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三年本行将通过深入实施“五大工程”，奋力实现“六大目标”，为本行实现“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扎实推进年度目标完成。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本行 2023-2025 三年发展规划开局之年，董事会按照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以及全省农商银行系统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推动全行始终聚焦“7大能力”建设，全面深化“政银、银银、银企”合作新模式，深入开展“共富大走访”，为打造全国一流社区银行开好局、起好步，在助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篇章、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中夯实成体系、全方位的“禾城优势”。

推进党的建设见行见效。一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以主题教育实效引领全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二是充分发挥党建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按照“支部建在支行上”的原则，将5个基层联合党支部拆分为10个党支部，并在总行机关新增2个党支部，至年末全行基层党支部达26个，支行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三是持续擦亮党建品牌，在持续推进“百年进百村”“同走共富路”党建品牌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禾您一起红”党建品牌，全新推出“禾您一起红”党建品牌logo，唱响“南湖波引、向兴而行”党建品牌口号，生动诠释“‘禾’社会发展一起向红、‘禾’普惠金融一起长红、‘禾’初心伙伴一起扬红”丰富内涵，以党建为统领，凝聚全行力量，助力全行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风险管控，巩固发展根基

持续推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23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行《全面风

险管理办法》等 12 个风险管控制度办法的议案，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管理工作规划》的议案，明确了本行 2023 年度总体风险偏好，落实经营层审慎确定接受风险与回报的偏好程度，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同时，董事会还定期听取了各类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有效把握全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状况。

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推动经营层组织开展“合规第一扣”三年行动计划，持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合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增强合规案防能力；**二是**高度重视员工行为管理。推动经营层持续组织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排查和案件风险专项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的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三是**高度重视内部审计作用发挥。董事会充分认识内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风险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推动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董事会还定期听取关于资本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关联交易、薪酬考核与薪酬机制执行情况等审计报告，加大对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激励约束的审计力度和问题整改。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了解各条线及部门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薄弱环节

节，不断促进经营层提升日常经营管理水平。

持续加强清廉文化建设。一是积极打造清廉文化品牌，全面启动“廉心如菱”清廉文化品牌 logo，唱响“清心如菱、心正有廉”的清廉品牌口号，助力全行干部员工常念清廉本心，常扬清廉新风；二是持续推进清廉建设“5+N+1”工作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活动，营造浓厚的清廉文化氛围，扎实开展“组织一次学习，访谈一名员工，督查一项工作，督导一项活动，回访一个客户”的“5个1”工作机制。三是持续开展清廉文化培训。组织开展“清廉立身、阳光从业”集中警示教育系列活动、“清廉印象指数”评价活动，压实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做实“监督在一线，一线在监督”等工作，在全行营造良好清廉氛围。

（四）强化信息披露，增进价值认同

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一是规范披露《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各类信息，年内累计规范披露各类信息 52 项，主动接受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二是扎实做好本行《机构概览》的编制，严格公司治理、机构管理、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风险合规、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与评估评价，科学反映本行经营管理实际。通过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积极构建良好投资者关系。一是董事会积极推动股东

“网格化”管理，以“普惠大访”为抓手，以股东大会召开为契机，积极主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补充完善股东基本信息，收集传导股东意见建议；二是规范做好股东股权变更工作，持续加强新进股东资质、财务状况、关联关系等审查力度，确保本行股东资质持续稳定良好。2023年，共审查办理股东股权转让150户，涉及股权4112.67万股。三是规范做好分红派利工作。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时规范做好2022年度红利分配工作，确保本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践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发展

深耕本土支持地方发展。一是扎根本土精耕细作。董事会高度重视金融与地方经济的共生共荣关系，积极参与、主动融入地方发展战略，携手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秀洲区政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向秀洲区授信三年800亿元，助力秀洲区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共同富裕，政银携手稳经济、金融赋能促发展的头雁领航作用进一步发挥。二是全力支持强村富民。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董事会推动全行持续加大对农村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创客”的金融支持力度。年内累计发放农村经济合作社贷款12.90亿元、农业龙头企业贷款6.08亿元、家庭农场贷款0.75亿元、专业合作社贷款1.11亿元、“农创客”贷款0.20亿元，助力辖内美丽乡村建设更加出彩。三是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作为全国文明单位，董事会持之以恒将企业社会责任有机融入经营与

战略，推进全行积极参与公益捐款、志愿者服务、无偿献血、金融知识普及宣教等活动，持续彰显百姓身边有温度的银行良好形象。

坚定不移推进普惠金融。一是以党建联建引领普惠发展。年内与秀洲区委组织部、秀洲区金融办联合开展了以“党建引领·金融赋能”为主题的共富大走访行动，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专业市场信用融资破难行动”，与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了“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帮扶行动”，通过加强“总对总”党建联建，助力全行普惠金融走深走实，走出实效。年内新增商户贷款 5.58 亿元、“军创贷”2.08 亿元。二是以科技赋能助力普惠发展。持续打造数字生态银行，不断丰富网上银行功能，年末手机银行客户数达 71.68 万户，月活客户数达 24.73 万户；持续打造“四个办”政务服务体系，在本行网点柜面和客户经理展业 PAD 上线政务事项 25 件，在丰收互联和自助终端上线政务事项 500 余件，广大城乡居民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快捷。三是以产品创新助推普惠发展。全新打造“共富之路”零售品牌，形成“共富前程——共富白领贷”、“共富美好——共富市民贷”、“共富盛市——共富市场贷”等 3 个子品牌，通过分层分类、提额提质，以更加精准的金融服务助力零售业务转型发展。年内，个人贷款新增 2.55 亿元。

精准滴灌提振小微信心。一是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加强与工商联的深度合作，强力推出“秀商领创贷”“商会易贷”小微信贷产品。年内累计为 426 家商会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67.55 亿元；二是持续发力助企纾困。持续加大“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转贷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全年累计办理“无还本续贷”8,967 笔、177.81 亿元，年末“无还本续贷”余额 155.51 亿元；积极对接受困企业贷款展期，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应延尽延，应续尽续，助力企业平稳恢复，全年累计办理贷款展期业务 762 笔、涉及贷款金额 3.75 亿元；三是持续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加大减费让利力度，持续加强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对普惠小微、“首贷户”、“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客群，实行差异化利率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至 12 月末，我行贷款投放加权平均利率为 4.49%，同比下降 21 个 BP；四是持续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充分发挥“禾城保”贷款产品流程短、手续简、费率低的优势。至 12 月末，“信保融资”业务 556 户、余额 10.04 亿元。至 2023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 5,242 户，余额 292.10 亿元，分别比年初新增 261 户，37.32 亿元。

二、科学分析研判，把握未来发展方向

（一）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今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会议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如何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中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如何增强主动应变应变、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能

力，是董事会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对此，董事会将进一步理清思路、前瞻谋划，坚持稳中求进的战略定力，秉持不断改革创新的精神，更好地统筹速度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等关系，坚定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准确把握金融行业发展趋势。2024 年，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持续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仍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银行业金融机构仍将面临需求不足、利差收窄、同业竞争加剧等困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中小金融机构要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对此，董事会将继续统筹好“质量、规模、效益”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本行长期深耕本土过程中形成的品牌优势、先发优势、网络优势、体制优势等独特优势，强化担当，积极作为，全面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定走普惠金融之路、特色化经营之路和差异化竞争之路。

（三）面向未来构建新发展格局。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政府决策部署，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发展机遇，勇挑助力经济稳中向好的责任担当、发挥助力城乡共同富裕的更大力量，进一步夯实成体系、全方位的禾城独特优势，全力实现自身业务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和社会责任履行好。

三、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思路

2024 年，本行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五篇大文章”，锚定“八大方向”，持续推进“五大能力提升”，奋力走好具有农商银行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一）强化使命担当，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胸怀“国之大者”，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伟大实践中，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推动党建品牌创建与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突出党建品牌示范亮点，引导全行坚决锚定“风险可控、发展可持续、效益稳定、管理合规、品牌优良、监管肯定、员工认同、股东满意”八大方向，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保持战略定力，深耕普惠金融沃土。农村商业银行因农而生、为农而兴，立足本土深耕细作，服务“三农”、实体、小微是我们的天职，也是我们得以永续发展的广阔沃土。董事会将引导全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支实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地缘人缘、决策链短等优势，坚持深耕本土，注重差异化发展，专注做自己的事，坚定走自己的路，扎实推进全方位成体系普惠金融，在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农商新作为。

（三）深化改革转型，坚持特色发展之路。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汇聚发展新动能，是保障我行基业长青、永续发展的重要手段。董事会将推动全行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抢

抓做好“五篇大文章”进程中的新机遇，以持续深入推进业财融合、利率定价、科技赋能等为抓手，做强自身优势、做亮自身特色，练好自身内功，以特色化经营持续拓展业务发展新空间。

（四）坚持全面风控，走实稳健经营之路。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也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使命。董事会将不断增强自身建设，持续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推动全行始终坚持合规为先、安全为要的理念，以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增强合规经营意识、持续提升审计检查质效等为手段，不断增强本行化解处置各类风险的能力。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3 年，本行监事会在金融监管部门和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1567”工作主基调，聚焦中心任务，认真依法履职，推进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让监督“紧跟党走”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职责定位

监事会坚持党的领导，突出金融的政治属性，不断更新监督理念，创新监督履职手段。一是积极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晰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二是监事会定期向党委汇报沟通，凝聚思想共识，监事会会议材料、定期工作报告、监督事项等重要议题议案前置党委会审议，让监督更有权威、更有执行力。三是健全与纪委协同联动机制，并借力纪检政治监督增强监事会监督的“强震慑”，形成监督合力。

（二）依法依规选举，圆满完成换届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督工作实现平稳过渡，监事会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拟定换届方案，审查并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动本行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任职工监事。第四届监事会及时召开会议，选举监事长，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期履职，实现了工作的平稳过渡。监

事会全体 9 名监事在岗前签署《候选人声明》和《尽职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廉洁从业、廉洁从政等相关规定。

二、坚守法规制度，让监督“依法行事”

（一）完善制度流程，规范独立议事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重新梳理各委员会主体职责、人员组成、任职规则，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外部监事角色定位。坚持规范独立议事，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各阶段工作报告、评估评价、议事规则、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共 37 项；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做好了股东大会决议行为的现场监督工作。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 9 次，研究监督工作议题共 24 项。各位监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外部监事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独立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各项监督管理职责。

（二）履职担当作为，依法依规监督

2023 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全面听取了经营战略、董事会换届、定期经营管理、定期财务状况、重大关联交易、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等 67 项审议事项。参加党委会 44 次，派员出席（列席）行务会议、行长办公会议、招投标会议、内控管理会议等 60 余次，对落实全行经营计划、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经营决策过程持续进行了监督，强化了监事会动态化、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建设。同时下沉网点一线开展经营督导，督查总行部门和支行工作

落实的有效性和制度执行力，让监督贯穿决策执行和落实的全过程。

（三）强化履职监督，科学考核评价

认真开展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充分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任职条件、关联交易、诚信报告等重大事项信息，结合各主体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情况，参考监管评估、审计评价、外部评议等情况，形成了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评价报告，以及对 24 名相关成员的履职评价，依法向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三、坚持围绕中心，让监督“精准有力”

立足发展大局，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方向，常态化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维护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团结协作，做到监督履职不越位、干事不错位、工作不缺位。

（一）强化战略决策监督管理

一是监事会由专人参与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的讨论工作，审议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二是聚焦重点开展“开门红”专题监督，实时督导全行任务进度，走访 16 家支行，听取综合业绩靠前或单项业绩靠前的支行经验介绍，针对经营业绩落后的支行开展工作约谈，先后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二期《开门红监督建议书》以及 7 项监督意见。在监事会强力督导下，全行上下锚定目标，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全面完成“开门红”工作任务。三是牵头“普惠大走访”及“经营

分析会”一体推进专项监督，联合纪检办公室、普惠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多个部门，走基层、找问题、解难题，逐一分析盘点，向经营层提出 3 项监督意见以及合理化建议，提升“普惠大走访”和“经营分析会”实效。

（二）强化换届选举监督工作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程监督。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局审批同意。董事会下各委员会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比等相关要求符合监管和公司治理规定，各项议案、议程、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换届工作圆满完成后相关信息及时对外披露。

（三）强化消保监督管理

监事会持续关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列席消保联席会议，听取牵头部门阶段性工作报告，并结合现场监督、典型案例分析，掌握消保投诉、举报、信访等线索。面对金融消费者对我行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敏感性较强，投诉量占比高、涉面广等问题，以及优质文明服务第三方公司检查流于形式，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监事会向高级管理层发出《关于信访投诉治理工作的建议书》，提出“强化组织推动完善机制建设，聚焦投诉重点深入根源治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治诉合力，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能力”的监管意见。经持续跟踪监督，涉及服务问题的投诉件得到有效控制，信访投诉件已呈现“双降”态势。

（四）强化员工行为监督管理

围绕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深入研究“一二三”道防线运行机制、案防机制。聚焦“关键少数”，督导风险合规部开展“员工大额负债情况专项排查”，并从中选取消费类贷款余额超 50 万元以上的人员 36 名作为重点排查对象。整合监纪审合力，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实施再监督。针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了《关于加强员工行为管控的建议书》，提出 4 项意见建议，督促管理层修订《员工诚信举报制度》、完善员工行为排查流程、细化员工访谈机制等制度措施，积极维护制度规范的严肃性和纪律性。

（五）强化招投标领域监督管理

监事会持续强化对招投标的过程监督，通过监督，经营层优化管理模式，完善网点装修改造三年规划工作方案，明确所有涉及招标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审议、集体决策，通过招标采购相关制度的逐步健全和完善，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更好防范和消除风险隐患。通过监督，2023 年实施公开招标 2 次。

（六）强化财务运行监督管理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基础，强化了对报告、报表、制度、审批等相关资料的跟踪查阅，深入分析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与财务收支执行状况。2023 年，监事会重点对本行 2022 年度预算执行、重大财务支出、利润分配预案、不良资产核销、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年报审计结果等重大财务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

督，形成了评价报告 1 份。

（七）强化风险防控监督管理

2023 年，监事会持续加大了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督力度，指导审计部实施个人贷款合规性审计、资金理财业务专项审计。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切实保障本行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的督办函》《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理财业务管理的督办函》，要求加强信贷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落实中介贷款治理、强化工作作风提升执行力建设水平、完善资金理财业务制度体系强化流程管控、规范黑灰名单制管理防范信用风险、加强理财业务信息披露防范消费者权益纠纷 7 项管理意见。为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监事会主动靠前落实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的信息系统和制度体系。

（八）强化稳健经营监督管理

监事会持续强化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监督工作，高度关注本行内控体系运行、制度建设、机构设置、流程优化等合规体系建设情况。2023 年，系统听取了本行有关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征信工作、声誉风险、员工行为管理等报告事项 55 个，落实人员参与了《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预审工作，不断提升监督的专业性和前瞻性。

（九）强化重点问题整改落实

监事会持续关注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发现问题、监管意

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制定责任分解方案，督促相关部门增强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暴露问题的主动性，剖析原因、深挖根源，切实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落实工作。通过监督，年报审计建议中涉及的 7 类 16 个问题 15 个已整改、1 个整改中；监管意见中涉及 8 类 19 个问题 6 个已整改、5 个整改中、8 个推进中。

四、坚持互促共进，让监督“高效运转”

（一）发挥协同联动优势

一是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主动担当，积极强化监事会服务中心能力。二是加强基层走访，及时倾听基层声音，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广泛收集员工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基础性和灵敏性。三是持续关注了年报审计、监管现场检查、央行评级、监管评级、公司治理评估等相关工作，主动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审计（检查）中的问题发现，对标对表，强化督导，助力全行管理提升。

（二）拓展监督信息渠道

监事会持续密切与审计、纪检、风险合规等部门的协调联系，拓展监督信息获取渠道，形成监督合力。2023 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2 次，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明确围绕“四个紧抓”，即紧抓机制建设、紧抓责任落实、紧抓源头管控、紧抓服务规范，听取与会部门有关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难点、主要问题等的汇报，分解落实监督检查任务，协调解决监督检查中出现的疑难或争议性

问题，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五、坚守责任担当，让监督“从严从紧”

（一）坚持多向融合，把准重点监督方向

融合党委、纪检、审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方力量，围绕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再落实、再监督。将党内监督和公司治理内部监督有机结合，调动党内外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履职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对“三重一大”事项全流程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漏洞和苗头性廉政风险及时纳入制度框架，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强化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和能动性，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风险防范，全面监督经营决策过程。

（二）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守护各方利益

持续强化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案件防控、激励约束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监督，促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高效履职，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与战略目标的落实到位。准确把握监管政策和履职要求，关注全行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工作，高质量开展评估评价与管理建议，深化信息交流，凝聚发展合力。

（三）强化问题导向，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一是主动对接监管机构，了解监管动态，对标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和新要求，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原则，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的开展监测、分析、研究，落实整改要求，

举一反三，督促整改。二是关注行业风向和本行发展战略，围绕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增强工作的规划性和指导性，组织监事参加各类同业交流，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三是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及时与董事会和经营层沟通，对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督办函、建议书或调研报告，使之成为党委、董事会科学决策的参考依据。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将本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全行利润总额 9.21 亿元，同比增加 0.79 亿元，增幅 9.34%，预算完成率为 107.98%，净利润 7.2 亿元，同比增幅 10.28%，预算完成率为 109.6%，明细情况如下表：

2023 年禾城农商银行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际值	2023 年预算值	完成率
一、营业收入	370,659.27	339,560.00	109.16
6011 利息收入	305,376.47	286,850.00	106.46
601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2,869.36	17,810.00	128.41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33.68	11,500.00	100.29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80.05	0	
6061 汇兑损益	420.35	200	210.17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61.81	13,000.00	89.71
6111 投资收益	14,041.18	6,200.00	226.47
6115 资产处置损益	4.36	0	
6117 其他收益	4,572.01	4,000.00	114.30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际值	2023 年预算值	完成率
二、营业支出	278,368.46	251,160.00	110.83
6411 利息支出	166,555.11	152,640.00	109.12
641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690.15	9,410.00	113.60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2.78	2,990.00	104.44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57,054.40	65,000.00	87.78
6403 税金及附加	1,275.94	1,120.00	113.92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39,670.08	20,000.00	198.35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90.82	88,400.00	104.40
加：6301 营业外收入	529.87	100	529.87
减：6711 营业外支出	754.04	3,240.00	23.2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66.65	85,260.00	107.98
减：6801 所得税费用	20,100.86	19,600.00	10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65.79	65,660.00	109.60

（二）财务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行营业收入 37.07 亿元，同比增加 4.63 亿元，增幅 14.27%，预算完成率为 109.16%。营业外收入 529.8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529.87%。

1. 利息收入

2023 年实现利息收入 30.54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06.46%。利息收入实际值比预算值多 1.85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少 0.14 亿元，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多 1.99 亿元。贷款利息收入不及预期主要是由于贷款投放规模未达预期而贷款利率持续下跌，2023 年度贷款余额增量目标为 70 亿元，实际增量为 57.49 亿元，新发放贷款加

权利率目标为 4.6%，实际全年为 4.49%。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超预期是由于存款增量远高于贷款投放量，可用于债权投资的资金增加，2023 年度存款余额增量为 92.18 亿元，是贷款增量的 1.6 倍。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023 年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29 亿元，比预算多 0.51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28.41%。一方面是由于转贴现规模增加，2023 年转贴现日均余额 57.58 亿元，同比增加 13.2 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等金融机构往来资产日均余额 48.85 亿元，同比增加 14.49 亿元，增幅达 42.16%，收益率为 1.65%，同比提升 0.28 个百分点。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3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29%，其中理财（含信托）业务收入 1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4. 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2023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合计为 2.57 亿元，比预算多 0.65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33.87%。

5. 其他收益

2023 年，本行实现其他收益 457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14.3%。

（三）财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本行营业支出 27.84 亿元，同比增加 4.05 亿元，增幅 17.02%，预算完成率为 110.83%。营业外支出 754.0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23.27%。

1.利息支出

2023 年度利息支出 16.66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09.12%。主要原因是存款增量超预期。2023 年存款日均余额（不含非银同业存单）为 732 亿元，比预期 681 亿元多 51 亿元，存款付息率 2.21%，比预期 2.17%高 0.04 个百分点。

2.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023 年度本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7 亿元，比预算多 1280 万元，主要央行借款日均余额高于预算，原预测 2023 年度央行借款日均余额与年初余额 28.3 亿持平，实际年度央行借款日均余额达 32.82 亿元，实际利息支出比预测高近 1000 万元。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2.78 万元，比预算多 133 万元，主要是结算业务手续费有所上升。

4.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本行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5.70 亿元，比预算少 0.79 亿元。

5.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97 亿元，比预算多 1.97 亿元，预算完成率 198.35%。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本行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主要预算假设：一是完成存贷款规模等经营目标，二是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稳定，三是 LPR 利率报价、资本市场利率等价格锚点稳中有降，四是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一）财务收入预算

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 37.23 亿元，同比增加 0.16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

1. 利息收入 31.76 亿元，同比增加 1.22 亿元。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35 亿元，同比增加 0.063 亿元。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5 亿元，同比减少 0.5 亿元，主要是由于按监管规定，自营理财规模需压降，预计财富业务收入会减少近 0.5 亿元。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为 2.22 亿元，同比减少 0.35 亿元。
5. 其他收益 0.22 亿元，同比减少 0.24 亿元。

（二）财务支出预算

2024 年预计营业支出 27.66 亿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利息支出 17.87 亿元，同比增加 1.21 亿元。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0.39 亿元，同比减少 0.68 亿元。
3. 业务及管理费 6.87 亿元，同比增加 1.16 亿元。
4. 税金及附加 0.2 亿元，同比增加 0.075 亿元。
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 亿元，预计核销不良资产 3 亿元。

（三）财务利润预算

2024 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9.58 亿元，同比增加 0.37 亿元，增幅为 4%，实现净利润 7.53 亿元，同比增加 0.33 亿元，增幅为 4.56%。

2024 年禾城农商银行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2023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372,300.00	370,659.27	1,640.73	0.44%
6011 利息收入	317,600.00	305,376.47	12,223.53	4.00%
601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3,500.00	22,869.36	630.64	2.76%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00.00	11,533.68	-5,033.68	-43.64%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180.05	-80.05	-44.46%
6061 汇兑损益	200.00	420.35	-220.35	-52.42%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00.00	11,661.81	-61.81	-0.53%
6111 投资收益	10,600.00	14,041.18	-3,441.18	-24.51%
6115 资产处置损益	0.00	4.36	-4.36	-100.00%
6117 其他收益	2,200.00	4,572.01	-2,372.01	-51.88%
二、营业支出	276,560.00	278,368.46	-1,808.46	-0.65%
6411 利息支出	178,650.00	166,555.11	12,094.89	7.26%
641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900.00	10,690.15	-6,790.15	-63.52%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0.00	3,122.78	157.22	5.03%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68,700.00	57,054.40	11,645.60	20.41%
6403 税金及附加	2,030.00	1,275.94	754.06	59.10%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	39,670.08	-19,670.08	-49.58%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40.00	92,290.82	3,449.18	3.74%
加：6301 营业外收入	150.00	529.87	-379.87	-71.69%
减：6711 营业外支出	140.00	754.04	-614.04	-81.43%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2023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50.00	92,066.65	3,683.35	4.00%
减：6801 所得税费用	20,500.00	20,100.86	399.14	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50.00	71,965.79	3,284.21	4.56%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3 年，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体股东及全行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 2023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920,666,462.72 元，税后净利润为 719,657,850.7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85,629,811.15 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印发浙江农商银行系统 2023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一、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965,785.08 元；

二、按当年净利润的 43%，提取一般准备 309,452,875.83 元；

三、按当年净利润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15,897,355.23 元；

四、按股本总额 790,379,650.00 元的 14.5%进行股利分配，合计分配金额约为 114,605,049.25 元。其中 7.5%部分用于转增股本，7%部分作为现金分配。因转增股本会四舍五入至元，故实际分配金额以股权系统最终分配金额为准。

五、本年利润分配合计约为 711,921,065.38 元，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1,073,708,745.77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本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本行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拟按年末股本总额的 14.5%进行分配，其中 7.5%部分用于转增资本，7%部分以现金分配。据此，该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本行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849,658,124 股（具体以系统分配后数据为准），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至 849,658,124 元（具体以系统分配后数据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报监管机构行政许可，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本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本行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拟按年末股本总额的 14.5%进行分配，其中 7.5%部分用于转增资本，7%部分以现金分配。据此，该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本行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849,658,124 股（具体以系统分配后数据为准），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至 849,658,124 元（具体以系统分配后数据为准）。

本行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数量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790,379,650 元。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49,658,124 元。
2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790,379,650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行股份总数为 849,658,124 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报监管机构行政许可，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浙江农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本行《2023-2025 年发展规划》，为更好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如下：

到二〇三五年，本行法人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精准服务“三农”、民营小微企业能力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有新的突破；队伍能力建设效果显著，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农商文化软实力更加彰显；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领导者地位更加突出，具有嘉兴特色的全国一流社区银行体系基本建成，为嘉兴市率先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贡献力量。

展望二〇三五年，禾城农商银行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总资产突破 2500 亿元，存贷款规模分别达到 2000 亿元和 1500 亿元，十五年（比 2020 年末）实现翻两番，存贷款市场份额辖内领先，不良贷款率在辖内保持领先水平，资本充足，拨备充裕，更好地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开启本行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建设全国一流社区银行的行动纲领。本行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

绕国家和地方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坚持党建引领、坚定市场定位、加强改革创新、强化风险管控和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奋力续写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篇章。

一要坚持党建引领。要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员工为本、法人治理”有机统一的治理体系。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持续擦亮“和您一起红”党建品牌，以优质金融服务持续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辖内百姓实现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

二要坚定市场定位。要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不断增强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能力与水平，要始终把服务“三农”、民营小微和实体经济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在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支实”这一市场定位的过程中获得更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和不竭动力。

三要加强改革创新。要坚持不断深化改革，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和前瞻谋划，从体制机制上谋求突破，实施存量优化，增量改革。要持续推进两大转型，做好“五篇大文章”，要加强科技赋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赋能本行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四要强化风险管控。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统筹好规模、质量、效益间的关系，努力做到协同发展。

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清廉文化建设，加强员工安全与合规教育，加大案件风险防控力度，筑牢以人为核心的安全防控体系。

五要加强队伍建设。要始终坚持“人才强行”战略，强化“三支队伍”建设，持续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汇聚人才智库力量。要加强干部员工综合素质培养，持续提升干部员工战斗力、凝聚力，充分发挥高素质队伍支撑作用。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省行《关于公布浙江农商银行系统 2022-2024 年度会计报表等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名单的通知》（浙农商银办便函〔2022〕79 号）及本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及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本行拟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本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至 2023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10.83 亿元，关联交易余额为 6.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0.49 亿元，关联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8.23%。

最大一家关联方表内外用信净额 0.9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11%，最大一家关联集团表内外用信净额 1.85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2.25%。

二、关联方情况

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方自然人 1,704 人，关联方法人 205 家，合计关联方 1,909 人（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3 年末，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71,57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47,247.42 万元，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控制人	企业名称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承兑汇票金额	净敞口额度
非执行董事赵诚控制	嘉兴市晨阳箱包有限公司	4500	900	0	0
	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	0	0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	900	0	0
	浙江中法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	0	0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小计	8500	2800	0	0
非执行董事 毛凤荣 控制	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7700	2976.84	1488.42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750	3200	1600
	嘉兴市闻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5000	0	0
	小计	29000	15450	6176.84	3088.42
社会监事 沈芳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0	0	0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0	0	0	0
	嘉兴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0	0	0	0
	嘉兴正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0	0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2990	1000	0	0
	浙江奥华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4800	1500	0	0
	浙江派格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00	300	0	0
	浙江奥华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浙江奥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浙江南北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嘉兴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小计	13240	7440	0	0
前股东监 事沈金才	嘉兴市金意纺织有限公司	1360	1360	0	0
	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	6998	6242	1400	700
	悦和鑫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4477	4467	0	0
	合计	12835	12069	1400	700
前股东监	嘉兴压力容器厂	8000	5700	0	0

事陆水明	小计	8000	5700	0	0
合计	—	71575	43459	7576.84	3788.42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3 年末，涉及一般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36,739.32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20,572.5 万元，其中：

①关联法人

(单位：万元)

贷款		承兑汇票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承兑汇票金额	净敞口额度
25000	16033	0	0

②关联自然人

(单位：万元)

贷款		贷记卡		其中：福农卡	
授信金额	余额	授信金额	余额	授信金额	余额
7839.23	4200.06	3900.09	339.44	0	0

3. 存款类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3 年末，涉及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22,774.62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3 年，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权利，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费爱华女士、颜晔女士、李俊先生、贾维国先生，均已获得监管机构对其担任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具备履职所需的执业经验与专业特长，均不持有本行股权，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行领取年度津贴外的任何其他薪酬，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它情形。

本行独立董事占现有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比均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人数、比例等相关规定。本行四位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费爱华，女，1968年8月出生，籍贯浙江桐乡，民主党派，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起先后任桐乡丝绸印染厂财务科长、秀洲区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目前担任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系农工民主党嘉兴市委副主委，嘉兴市五届、七届政协委员，南湖区一届、二届政协常委，嘉兴市八届人大代表。2019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颜晔，女，1975年4月出生，籍贯湖南新绍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讲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吉林农业大学任教；2001年1月至2011年8月在嘉兴学院任教；2011年9月起任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商学院（现嘉兴南湖学院现代金融学院）经济教研室主任至今。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俊，男，1973年2月27日出生，籍贯浙江嘉兴，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至今在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机化医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董事长、

党委书记。第八届嘉兴市政协委员优秀委员，第九届嘉兴市政协委员，嘉兴市南湖区十届人大代表。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贾维国，男，1969年11月14日出生，籍贯河北，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至2000年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事业公司（外事局）欧洲地区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3年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3年至2004年为北京联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4年至2008年为丹麦马士基集装箱运输公司内陆投资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为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4年为熔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创始合伙人；2014年至2022年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至今为瑞士赛德思投资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30项，涉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报告、2023-2025年发展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定期会议5次、临时会议2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78项，对发展战略规划、全行风险偏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行

永续债券等重要议案进行讨论和决策，定期听取经营层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7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38 项。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表 1.202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费爱华	1/1	6/7	—	7/8	—	3/4	2/2
颜 晔	1/1	6/7	4/4	5/6	5/5	4/4	—
李 俊	—	3/3	2/2	2/2	3/3	—	—
贾维国	—	3/3	—	—	—	2/2	—

表格中比例指“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勤勉履职，通过现场出席、视频连线等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李俊、贾维国 2 名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费爱华独立董事缺席董事会 1 次、缺席委员会 2 次，出席率为 85.71%；颜晔独立董事缺席董事会 1 次、缺席委员会 1 次，出席率为 92.31%。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就年度利润分配、永续债券发行、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增补、高管聘任、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均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期内，本行 3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决议事项无异议，未出现对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形；1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 2 个审议事项投了弃权票。

（二）其他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4 名独立董事关心关注本行各项事业，深入

支行、部门了解情况，积极参与本行各项重大活动；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意见建议，积极传导本行经营管理和社会责任信息，拓宽信息渠道，提高决策效能；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深入思考战略发展等重大课题，积极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行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督。

（三）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资本新规、清廉文化、典型案例警示等教育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切实提升了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三、2023 年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定期听取关联交易报告，认真审查关联方名单和重大关联交易，指导本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依法合规、公开公允进行关联交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事后独立意见。本行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价格操纵、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本行董事会始终关注股东投资回报，制定并实施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2023年，独立董事认真审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既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5月31日，本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红75,274,298.00元(含税)，转增资本37,636,670.00元，占本行净利润的15.69%。

（三）董事变更及提名情况

2023年，本行根据公司治理需要进行董事会换届，增补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1名尚在监管部门资格核准过程中）。独立董事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确认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决策流程、任职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依法合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四）高管聘任和薪酬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审阅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审查提名程序，独立董事认为高管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依法合

规，高管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同时，本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了本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和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津贴标准和薪酬方案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方”）自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2023 年，独立董事对浙江同方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考量，并结合浙江同方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认为浙江同方能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浙江同方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坚持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信息 52 项。独立董事深化落实对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职责，指导本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投资者准确、公平获取信息。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借款保函 2 份、余额 350 万元，此项业务是本行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担保业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等情况。

（八）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又称永续债券）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全面论证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在审慎判断基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永续债券有利于本行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本行持续优化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通过创新股东大会参会方式，保障了中小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基本权利；通过建立股东网格化走访机制，与股东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积极强化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确保社会责任落实和良好声誉环境。

四、总体自我评价

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行使表决权；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和最新政策解读，持续拓展自身履职视野，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及时了解经

营管理状况；继续倾听股东意见建议，维护股东权益，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继续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科学专业建议，为禾城农商银行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述职人：费爱华、颜晔、李俊、贾维国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相关评价情况及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2023 年，董事会充分发挥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坚决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挑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科技引领、创新转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业务转型，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内控合规有效性，有力保障本行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善意行使管理权利，严格自我约束，能在职权范围内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权利，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等行为发生。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对本行 12 名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对 4 名履职时间超半年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

职”。

二、对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2023 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行党委的领导下，围绕“1567”工作主基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员工利益，为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体监事忠诚于本行事业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监督意见，诚信履职，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市场稳定，未发现有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行为发生。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对本行 9 名现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对 2 名履职时间超半年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2023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党委为核心，在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管理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党建、精管理、增效益、优服务，牢牢把握城区农商行特色，围绕“1567”战略目标，以发展模式转型、精细化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完善、人才队伍打造为重点，推动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决议，各项经营目标稳中有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结合当前发展趋势，通过转变发展思维、提升精细管理、防控各类风险、强化队伍建设、推进品牌打造，使本行综合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年度内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行为发生。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层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对7名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具体评价内容、程序和纬度，请参阅附件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的履职评价的报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充分发挥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坚决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挑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精细管理、创新转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业务发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内控合规有效性，有力保障本行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一）完善公司治理，依法科学决策管理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能与时俱进，持续完善本行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授权行为管理，印发《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授权书内容，制定授权方案；积极构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务发展贡献平衡关系。

2. 持续提升董事会效能。依法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能严格对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增补执行董事 1 名、调整非执行董事 1 名、新增独立董事 2 名。同时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了相应调整。年内，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30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78 项，对发展战略规划、全行风险偏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行永续债券等重要议案进行讨论和决策，定期听取经营层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会议 27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38 项。年度内，董事会决策科学，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

3. 持续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一是组织全体董事在任职前签署《候选人声明》和《尽职承诺书》，确保本行董事忠实勤勉履职，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二是组织董事对资本新规、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进行了专题学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廉文化建设各项要求进行了专项宣导。强化与独立董事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发挥独立董事专家学者作用，对本行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永续债券发行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有效性。

（二）强化战略引领，助推稳健经营发展

1. 推进党的建设见行见效。能发挥党建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按照“支部建在支行上”的原则，拆分基层联合党支部，增设机关党支部，年末全行党支部由 19 个增至 26 个。以党建为统领，全面启动“禾您一起红”党建品牌、发布“廉心如菱”清廉文化品牌 logo；以主题教育实效为引领，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助力全行持续高质量发展。

2. 积极擘画三年发展规划。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在全面评估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市场禀赋、数字金融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全面分析本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科学制定 2023-2025 三年发展规划，为本行未来三年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3. 推进年度经营目标有效落实。2023 年，董事会能充分发挥战略决策核心地位，按照高质量发展总要求，积极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聚焦“7 大能力”建设，全面深化“政银、银银、银企”合作新模式，走深走实“共富大走访”。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747.02 亿元，较年初新增 92.1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28.06 亿元，较年初新增 57.49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 4.77 亿元，比年初上升 0.16 亿，不良率比年初下降 0.08 个百分点，控制在 0.9% 以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7 亿元，利润总额 9.21 亿元，同比增加

7864 万元，净利润 7.20 亿元，同比增加 6711 万元，较好完成股东大会设定的年度目标，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向好，风险总体可控。

（三）聚力发展保障，筑牢高质量发展后盾

1. 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工作实效。董事会聚焦价值引领，引导高级管理层提升科学管控能力。一是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引入利率浮动方案，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在客户差异化定价中的运用，提升基层议价能力；二是以财务预算引领业务发展，完善投入产出评价机制，优化存款结构，加强成本控制，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三是以战略落地为目标，通过经营分析会，强化过程管控，推进业财融合；四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开展中层管理岗位和总部员工双选双聘，实现人岗匹配。

2. 持续完善数据治理顶层设计。董事会根据监事会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发展应用顶层设计，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健全自上而下、协调一致的数据治理体系。2023 年制定《数据战略》，厘清数据治理职责架构，督促高级管理层以“实现数字化转型”为战略愿景，确定数字化营销、数字化风控、金融产品精细化管理、内部控制 4 项工作目标。同时，引导高级管理层，紧密结合业务发展推进数据治理核心领域建设，按照数据“适时性、合法性”原则，加强与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通力合作，运用数据分析，实现业务、产品和服务创新，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聚焦合规经营，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

1. 持续推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 12 个风险管控制度办法和本行《2022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管理工作规划》的议案，明确了本行全年总体风险偏好，以帮助经营层确定接受风险与回报的偏好程度，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

2. 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重视合规文化建设，推动经营层组织开展“合规第一扣”三年行动计划、员工行为专项排查和案件风险专项排查，积极推动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项目 14 个，发挥内

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定期听取关于资本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关联交易、薪酬考核与薪酬机制执行情况等审计报告，加大对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激励约束的审计力度和问题整改，不断促进经营层提升日常经营管理水平。

3. 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建设“5+N+1”工作机制，以“组织一次学习，访谈一名员工，督查一项工作，督导一个活动，回访一位客户”的“五个一”工作机制，以及“清廉立身、阳光从业”警示教育活动、“清廉印象指数”评价工作，营造浓厚清廉文化氛围。

4. 积极履行反洗钱管理职责。董事会高度重视反洗钱履职工作，定期听取全行反洗钱工作汇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完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扎实做好反洗钱三道防线建设，强化系统监测能力。督促经营层及时掌握可疑资金交易的新方式、新特征，提升交易报告情报价值。能指导经营层将反洗钱工作贯穿到高风险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从事前、事中、事后实现对洗钱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全过程控制。针对洗钱风险自评估结果，督促经营层跟进问题整改，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在全行落地执行。

5. 持续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会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畅通投诉受理及处理渠道，督促高级管理层妥善应对消保投诉，依法合规解决各类纠纷，保障双方权益不受损害。

（五）聚焦监管政策，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1. 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意见建议。董事会积极强化监管政策、监管意见的传导与落实工作，多渠道多途径组织全体董事开展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密切关注监管指导、监管评价、监管提示等落实、整改工作。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各类监管指标的监测、预警、分析、处置及报告机制，细化责任考核。扎实开展监管评级、公司治理评估、央行综合评级等工作，确保各类监管评级、评估工作保持稳定

向好，公司治理运行良好。

2. 持续加强资本管理。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听取资本管理情况和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严格落实“资本充足三年规划”，引导树立资本集约、资本约束等经营理念，发挥资本对业务经营的导向作用，优化资本配置、监测各项监管指标、开展压力测试，落实各项预案。2023 年末，全行资本充足率 13.06%，虽比年初下降 0.24 个百分点，但高于监管法定值（10.5%）2.5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与年初持平，高于监管法定值（8.5%）1.99 个百分点。

3. 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董事会定期听取流动性风险报告和压力测试报告，听取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执行情况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加强内外部监测，多视角关注市场变化，提升风险应对能力。2023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292.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06 亿元，流动性负债 277.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6 亿元，流动性比例 109.17%，比年初提升 22.84 个百分点。

二、2023 年董事履职情况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2023 年度，本行董事会成员以董事会为核心，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为操守，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忠诚本行事业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尽职承诺书》及各项报告义务，保守本行商业秘密，廉洁自律，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发生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况。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董事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2023 年度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高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本行董事均具有经济或金融多年从业经

验，社会声誉良好，熟悉经济金融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较为熟悉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及工作程序，具有较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具有独立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全体董事均获得了监管部门核准。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本行董事能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善意行使管理权利，严格自我约束，能在职权范围内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权利，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干预、妨碍、操纵其他治理主体履职行为，未发现受其他股东和利益方不当干预、限制和操纵等现象。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本行董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严格履职回避、会议请假等制度，积极落实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全面风险、内部控制等合规发展的最终责任，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市场稳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2023 年，本行无案件与重大事故、舆情事件的发生。

（六）履职特点情况。本行执行董事能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双重职责，加强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沟通联系，与高级管理层共同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市场稳定。非执行董事能主动与高级管理层开展交流，深入研讨有关议题和材料，及时做好与股东沟通工作，独立、客观、专业地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关注发展规划、绩效管理、合规管理等重要事项，对本行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永续债券发行等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职评价结果

（一）对董事会的综合评价。监事会认为，2023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董事会能带领全行上下自信自强，创新实干，争当示范，围绕“1567”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着力推进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对本行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

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资本规划，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监事会建议，对本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二）对董事的综合评价。根据监管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 12 名董事，以及到届离任但履职时间超半年的 4 名董事开展履职评价。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本行全体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勤勉履职，从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持续关注本行的重大事项，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发表意见。评价期内未发生有影响董事诚信勤勉的事项。监事会建议，对本行董事会 12 名董事，以及到届离任但履职时间超半年的 4 名董事¹，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备注
1	陆高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称职	三届、四届
2	杨宗伟	执行董事、行长	称职	三届、四届
3	商晓明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称职	三届、四届
4	郑悦	执行董事、副行长	称职	四届
5	杨卫东	非执行董事	称职	三届、四届
6	赵诚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四届
7	曹洁	非执行董事	称职	三届、四届
8	毛凤荣	非执行董事	称职	三届、四届
9	费爱华	独立董事	称职	三届、四届
10	颜晔	独立董事	称职	三届、四届
11	李俊	独立董事	称职	四届

¹本次评价根据监管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规定，同时对任职超半年的董事赵其法、应华伦、俞传金、倪卫忠实施履职评价。

12	贾维国	独立董事	称职	四届
13	赵其法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已到届
14	应华伦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已到届
15	俞传金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已到届
16	倪卫忠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已到届

禾城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程序及纬度

一、履职评价程序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注重通过全方位、多角度了解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主动加强沟通，拓宽信息获取渠道，科学、客观地开展履职评价工作。主要通过：

（一）强化日常监督。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了解董事会对全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关注董事会在制度建设、会议运作等方面的履职合规性。加强与董事交流，定期审阅经营管理报告，检查评估相关工作等。

（二）履职评价体系。依据监管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的履职评价结果，作为本行董事会自身建设与规范运行的重要依据，作为衡量董事履职能力与履职水平的重要参考。

（三）统一评价纬度。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并充分关注董事结构及履职重点。

（四）开展综合评定。监事会充分关注监管评估、外部审计、上级考核、员工及社会评价等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等结果情况，综合作出评定。

二、履职评价纬度及情况

（一）履职专业性情况

本行董事均有经济金融多年从业经验，社会声誉良好，熟悉经济金融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较为熟悉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及工作程序，具有独立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积

极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且均已获监管部门核准。

董事会已针对各位董事的履历、从事经验、知识专长进行了合理分工，具有较好履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的能力。

1.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供职单位	供职单位职务	人大、政协，社会团体等任职情况
1	陆高林	中共党员	本科	高级经济师	禾城农商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常务理事
2	杨宗伟	中共党员	本科	经济师、工程师	禾城农商银行	党委副书记、行长	嘉兴市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嘉兴市南湖区金融协会副会长、嘉兴市南湖区农合联副理事长
3	商晓明	中共党员	本科	经济师	禾城农商银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嘉兴市秀洲区农合联理事会副理事长、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
4	郑悦	中共党员	本科	经济师	禾城农商银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	嘉兴市秀洲区女企业家协会第三届副会长兼秘书长
5	杨卫东	群众	本科	正高级经济师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6	赵诚	中共党员	本科	—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7	曹洁	群众	硕士研究生	—	嘉兴洁琪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8	毛凤荣	中共党员	大专	中级经济师	嘉兴市荣祥喷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
9	费爱华	民主党派	本科	高级会计师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	嘉兴市人大代表、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
10	颜 晔	中共党员	本科	讲师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商学院	经济教研室主任	—
11	李俊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第八届嘉兴市政协优秀委员，第九届嘉兴市政协委员，嘉兴市南湖区十届人大代表
12	贾维国	群众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瑞士赛德思投资集团中国区	董事总经理	—
13	赵其法（已到届）	中共党员	本科	高级经济师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浙江省第七届经济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湖区人大常委会
14	应华伦（已到届）	中共党员	高中	高级农艺师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水蜜桃合作社	法人代表	—
15	俞传金（已到届）	群众	高中	—	嘉兴市金泰喷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6	倪卫忠（已到届）	中共党员	大专	—	嘉兴市南湖区湘湖社区	七星湘湖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中共南湖区代表

2. 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行任职	任职时间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备注
1	陆高林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	委员	委员	—	
2	杨宗伟	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3	商晓明	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	—	委员	—	—	委员	
4	郑 悦	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	—	委员	—	—	—	委员	新增
5	杨卫东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委员	—	—	—	—	—	
6	赵 诚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委员	—	—	—	—	—	调整
7	曹 洁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	—	—	委员	—	—	委员	
8	毛凤荣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委员	—	—	委员	—	—	
9	费爱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	—	主任委员	—	主任委员	委员	
10	颜 晔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	委员	—	主任委员	委员	—	
11	李 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	委员	委员	委员	—		新增
12	贾维国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	—	—	—	委员	—	新增
13	赵其法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委员	—	—	—	—	—	已到届
14	应华伦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委员	—	—	—	—	—	已到届
15	俞传金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	委员	—	—	—	—	已到届

16	倪卫忠	非执行董事	2019年9月	—	—	—	—	—	委员	已到届
----	-----	-------	---------	---	---	---	---	---	----	-----

（二）勤勉工作情况

2023年度，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及时了解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

序号	姓名	股东大会（1次）	董事会（7次，正式5次，临时2次）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4次）	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8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次）	审计委员会（4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	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1	陆高林	1	7	4	4	—	5	4	—	5
2	杨宗伟	1	7	4	4	8	5	2	2	5
3	商晓明	1	7	—	2	8	—	—	2	5
4	郑悦	1	3	—	2	—	—	—	—	3
5	杨卫东	1	6	4	—	—	—	—	—	5
6	赵诚	1	3	2	—	—	—	—	—	3
7	曹洁	1	5	—	—	7	2	—	2	5
8	毛凤荣	1	6	2	—	—	5	—	—	5
9	费爱华	1	6	—	—	7	—	3	2	4

10	颜 晔	1	6	—	4	5	5	4	—	5
11	李 俊	1	3	—	2	2	3	—	—	3
12	贾维国	—	3	—	—	—	—	2	—	3
13	赵其法	1	4	2	—	—	—	—	—	2
14	应华伦	1	4	2	—	—	—	—	—	2
15	俞传金	1	4	—	2	—	—	—	—	2
16	倪卫忠	1	4	—	—	—	—	—	2	2

（三）忠实义务情况

董事能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等要求，如实报告本人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其他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资本补充能力等情况，并向本行签订了《主要股东承诺书》。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含关联）（万股，%）				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情况
		持有本行	占比	持有他行	占比	关联方	年末授信（万元）	年末用信（万元）	审批程序	公允性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陆高林	76.17	0.10%	—	—	6 户个人，1 户企业	1005.6	50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2	杨宗伟	94.17	0.12	—	—	4 户个人	15	2.08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3	商晓明	35.58	0.05	—	—	6 户个人	14.12	0.93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4	郑悦	41.64	0.05	—	—	6 户个人	93.5	0.86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5	杨卫东	4829.63	6.11	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8.00	5 户个人, 1 户企业	0	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担任嘉兴卫欣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董事长
6	赵诚	4151.85	5.25	—	—	4 户个人, 18 户企业	8535	280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7	曹洁	1773.77	2.24	—	—	6 户个人	3.3	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8	毛凤荣	1185.26	1.50	—	—	11 户个人, 12 户企业	59715.64	45487.92	重大关联, 董事会批准	符合商业原则	—	—
9	费爱华	0	0	—	—	6 户个人, 6 户企业	10.8	0.13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10	颜 晔	0	0	—	—	5 户个人, 5 户企业	10	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11	李俊	0	0	—	—	11 户个人, 15 户企业	58.3	0.27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12	贾维国	0	0	—	—	5 户个人, 2 户企业	0	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担任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赵其法	4151.85	5.25	—	—	5 户个人	33	1.34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14	应华伦	35.58	0.04	—	—	5 户个人, 2	204.3	200.03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	—	—

						户企业				原则		
15	俞传金	17.20	0.02	—	—	8 户个人	88.83	5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16	倪卫忠	0.18	0	—	—	6 户个人, 1 户企业	33.6	30.01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四) 履职合规性

本行董事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各项决策、监督、执行等权力在法律、政策、制度、诚信、人文框架内行使,监事会通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强化对董事的日常监督工作。

1. 不得评定为“称职”的负面清单

序号	姓名	履职过程中,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的	董事会审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的事项, 董事投赞成票的或应当知悉, 但未质询或提交监事会纠正的	董事会违反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审议重大事项, 董事未提出反对意见的	董事会运作低效, 出现长期未换届、长期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问题, 董事未能及时反映情况并推动纠正的	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严重违规, 经营战略出现重大偏差, 风险管理政策出现重大失误, 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明显漏洞, 董事未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等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 董事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知悉或应当知悉符合履职回避情形, 而未按规定执行的	对监管发现并指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董事监事未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董事监事个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当履职情形
1	陆高林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杨宗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商晓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郑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杨卫东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赵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曹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毛凤荣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	费爱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颜晔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李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贾维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	赵其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应华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俞传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倪卫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评定为“不称职”的负面清单

序号	姓名	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泄露秘密， 损害本行	在履职过程中接 受不正当利益，或	参与或协助股东对 本行进行不当干预，	隐瞒重要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	对本行及相关 人员重大违法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导致	对履职评价 发现的严重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认定

		合法权益的；	者利用董事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导致本行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	或参与本行编造虚假材料的；	违规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本行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董事没有提出异议的；	问题拒不改正的；	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1	陆高林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杨宗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商晓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郑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杨卫东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赵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曹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毛凤荣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	费爱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颜晔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李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贾维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	赵其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应华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俞传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倪卫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五) 董事综合评定

监事会根据履职评价各纬度情况对董事年度履职进行了评分，结合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等结果情况，并参考监管评估、外部审计、上级考核、社会评价等相关信息，作出综合评定。

序号	姓名	环节评定			履职得分	监事会综合评定
		自评	互评	董事会评议		
1	陆高林	称职	称职	称职	99.0	称职
2	杨宗伟	称职	称职	称职	99.0	称职
3	商晓明	称职	称职	称职	99.0	称职
4	郑悦	称职	称职	称职	99.0	称职
5	杨卫东	称职	称职	称职	98.0	称职
6	赵诚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7	曹洁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8	毛凤荣	称职	称职	称职	97.0	称职
9	费爱华	称职	称职	称职	97.0	称职
10	颜晔	称职	称职	称职	97.0	称职
11	李俊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12	贾维国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13	赵其法	称职	称职	称职	97.0	称职
14	应华伦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15	俞传金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16	倪卫忠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及其 成员 2023 年度的履职评价的报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了对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行党委的领导下，围绕“1567”工作主基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员工利益，为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规范运行，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1.坚持规范独立议事管理。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各阶段工作报告、评估评价、议事规则、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共 37 项；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做好了股东大会决议行为的现场监督工作。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 9 次，研究监督工作议题共 24 项。各位监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各项监督管理职责。

2.深入推进监督工作常态化。2023 年，监事会将保障法人治理架构的规范有效运转作为履职重点。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全面听取了经营战略、董事会换届、定期经营管理、定期财务状况、重大关联交易、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等 67 项审议事项。派员出席（列席）党委会、行务会议、行长办公会议、招投标会议、内控管理会议等 100 余次，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做到“逢会必列席，监督必有效”。

3.做深做实履职监督评价。认真开展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充分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任职条件、关联交易、诚信报告等重大事项信息，结合各主体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情况，参考监管评估、审计评价、外部评议等情况，形成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评价报告，以及对 24 名相关成员的履职评价，依法向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报告。

（二）聚焦重点，持续完善全面监督机制

1.强化换届选举监督工作。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程监督。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局审批同意。换届选举各项议案、议程、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准确及时。

2.强化战略决策监督管理。监事会参与了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的讨论工作，审议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听取全行三年发展规划，科学评估全行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充分肯定了以“强党建、精管理、增效益、优服务”持续提升经营发展内生动力的工作举措，强化监事会对重点工作的监督管理。

3.强化重大政策落地监督。聚焦重点开展“开门红”专题监督，实时督导全行任务进度，先后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二期《开门红监督建议书》7 项监督意见。联合纪检办公室、普惠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多个部门，一体推进“普惠大走访”及“经营分析会”专项监督，通过走基层、找问题、强分析、解难题，向经营层提出 3 项监督意见以及合理化建议，提升“普惠大走访”和“经营分析会”实效。

4.强化财务运行监督管理。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基础，强化了对报告、报表、制度、审批等相关资料的跟踪查阅，深入分析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与财务收支执行状况。2023 年，监事会重点对本行 2022 年

度预算执行、重大财务支出、利润分配预案、不良资产核销、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年报审计结果等重大财务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形成评价报告 1 份。

5. 强化内控合规监督管理。一是围绕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深入研究“一二三”道防线运行机制、案防机制。监事会派员列席消保联席会议，听取牵头部门阶段性工作报告，并结合现场监督、典型案例分析，掌握消保投诉、举报、信访等线索，向高级管理层发出《关于信访投诉治理工作的建议书》，提出 4 项监督意见。经监督，涉及服务问题的投诉件得到有效控制，信访投诉件呈现“双降”态势。监事会聚焦“关键少数”，督导风险合规部开展“员工大额负债情况专项排查”，并从中选取消费类贷款余额超 50 万元以上的人员 36 名作为重点排查对象。整合监纪审合力，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实施再监督。针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了《关于加强员工行为管控的建议书》，督促管理层修订《员工诚信举报制度》、完善员工行为排查流程、细化员工访谈机制等制度措施。二是监事会持续加大了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督力度，指导审计部实施个人贷款合规性审计、资金理财业务专项审计，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的督办函》《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理财业务管理的督办函》，切实保障本行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6. 强化稳健经营监督管理。监事会持续强化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监督工作，高度关注本行内控体系运行、制度建设、机构设置、流程优化等合规体系建设情况。一是 2023 年，监事会系统听取了本行有关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征信工作、声誉风险、员工行为管理等报告事项，落实专人参与了《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预审工作。二是主动靠前强化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监督，督促经营层建立健全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的信息系统和制

度体系。三是强化反洗钱监督管理。聚焦规范化履职，监事会持续加大对反洗钱工作的监督力度。列席董事会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高度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法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顶层制度设计，指导审计部门开展反洗钱专项审计，提升反洗钱监督履职能力。四是强化对数据治理监督，持续跟踪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督意见落实，督促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制定本行《数据战略》，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三）强化督导，突出服务大局意识能力

1. 强化招投标领域监督。监事会持续强化对招投标的过程监督，通过监督，经营层优化管理模式，完善网点装修改造三年规划工作方案，明确所有涉及招标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审议、集体决策，由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承办招投标的具体事宜，通过招标采购相关制度的逐步健全和完善，规范权利运行，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通过监督，2023 年实施公开招标 2 次。

2. 督促重点问题整改落实。监事会持续关注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发现问题、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制定责任分解方案，督促相关部门增强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暴露问题的主动性，剖析原因、深挖根源，切实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落实工作，切实将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有效传导至本行各业务条线和各分支机构，强化了内外部监督监管的管理质效。

（四）深化交流，着力拓宽监督体系建设

1. 发挥平台纽带作用。监事会持续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基层走访，及时倾听基层声音，广泛收集员工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基础性和灵敏性。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联系，持续关注了年报审计、监管现场检查、央行评级、监管评级、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强化督导。

2. 畅通联合监督渠道。监事会持续密切与审计、纪检、合规等部

门的协调联系，拓展监督信息获取渠道，形成监督合力。为根本解决信访投诉持续升温的难题，监事会通过召开联席会议重点强化对信访投诉、反洗钱工作、信贷业务、财务管理等交流互通，针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推进基础提升管理。一是持续加大对最新监管政策、监管意见、监管提示等学习、传导和落实工作，加强专业学习和总结提升，努力强化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二是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重新梳理各委员会主体职责、人员组成、任职规则，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外部监事角色定位。

二、2023 年监事履职情况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2023 年度，本行监事会成员以监事会为核心，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为操守，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忠诚本行事业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尽职承诺书》及各项报告义务，保守本行商业秘密，廉洁自律，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发生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况。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2023 年度，监事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持续对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资本管理、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换届、关联交易及反洗钱工作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监督意见，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促进了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本行监事均具有经济金融多年从业经验，社会声誉良好，熟悉经济金融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较为熟悉监事会的工作规则及工作程序，具有独立履行监事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能监督和支持本行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本行、股东、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本行监事能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善意行使管理权力，严格自我约束，能在职权范围内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权力，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干预、妨碍、操纵其他治理主体履职行为，未发现受其他股东和利益方不当干预、限制和操纵等现象。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本行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严格履职回避、会议请假等制度，积极履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全面风险、内部控制等合规发展的监督责任，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市场稳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六）履职特点情况。2023 年，监事会依法圆满完成换届选举，职工监事能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加强与董事、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从本行的长远利益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更好地开展工作。股东监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充分发挥股东和本行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股东和本行沟通联络，认真监督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层执行情况。外部监事能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三、履职评价结果

（一）对监事会综合评价。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能团结带领全体监事，诚实守信地行使监事会及监事权利，勤勉尽职地履行监事会及监事义务，监事会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得到进一步得到强化。监事会建议，对本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的自我评价结果为“称职”。

（二）对监事的综合评价。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全体监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关注本行重大事项，独立、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未发现有影响监事诚信勤勉事项的发生。监事会建议，对本行监事会 9 名监事，以及到届离任但履职时间超半年的 2 名监事²，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监事会
1	陆卫良	职工监事、监事长	称职	四届
2	李利民	职工监事	称职	三届、四届
3	梅隐	职工监事	称职	四届
4	朱海明	股东监事	称职	四届
5	沈建华	股东监事	称职	三届、四届
6	沈芳	股东监事	称职	四届
7	杨国江	外部监事	称职	四届
8	朱丽敏	外部监事	称职	四届
9	邵婧彦	外部监事	称职	四届
10	褚维凯	职工监事、监事长	称职	已到届
11	邵俊伟	职工监事	称职	已到届

²本次评价根据监管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规定，同时对任职超半年的原监事长褚维凯、职工监事邵俊伟实施履职评价。

禾城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程序及纬度

一、履职评价程序

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加强与各方沟通，拓展信息渠道，不断改进、丰富履职评价方式与手段，综合各方情况，完成履职评价。主要包括：

（一）听取各方意见。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广泛听取公司治理各方主体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升监督工作实效性和针对性。

（二）关注日常工作。注重关注被评价人日常履职情况，加强履职信息搜集，促进监事会成员在重点监督领域的勤勉履职，特别是加强在规划执行、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督力度。

（三）履职评价体系。依据监管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的履职评价结果，作为本行监事会自身建设与规范运行的重要依据，作为衡量董事履职能力与履职水平的重要参考。

（四）开展综合评定。监事会充分关注监管评估、外部审计、上级考核、员工及社会评价等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评、互评、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评价等结果情况，综合作出评定。

二、履职评价纬度及情况

（一）履职专业性情况

本行监事均有经济金融多年从业经验，社会声誉良好，熟悉经济金融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较为熟悉监事会的工作规则及工作程序，具有独立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监督工作。

监事会已针对各位监事的履历、从事经验、知识专长进行了合理分工，具有较好履行对监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的

能力。

1.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供职单位	供职单位职务	人大、政协，社会团体等任职情况
1	陆卫良	中共党员	研究生	经济师	禾城农商银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监事长	无
2	李利民	中共党员	本科	经济师	禾城农商银行	科技管理部总经理	无
3	梅隐	中共党员	本科	审计师	禾城农商银行	监事会办公室员工	无
4	朱海明	中共党员	高中	—	浙江聚优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秀洲区新塍联合发展商会会长、新塍互助 资金会主任、秀洲区总商会执委副主席
5	沈建华	中共党员	高中	—	嘉兴市久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6	沈芳	民主党	研究生	—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秀洲区第十届人大代表
7	杨国江	中共党员	本科	三级律师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	主任	南湖区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政协委员
8	朱丽敏	中共党员	本科	—	王店镇庆丰村	党总支书记 村委会主任	秀洲区第十三届党代表；秀洲区第九届、 第十届人大代表
9	邵婧彦	群众	研究生	—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元和农产品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董事长	无
10	褚维凯	中共党员	本科	经济师	禾城农商银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监事长	秀洲区政协委员

11	邵俊伟	中共党员	本科	经济师	禾城农商银行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无
----	-----	------	----	-----	--------	----------	---

2. 监事会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行任职	任职时间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1	陆卫良	职工监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委员	无
2	李利民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无	主任委员（三届）
			2023 年 9 月至今	委员	无
3	梅隐	职工监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无	委员
4	朱海明	股东监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无	委员
5	沈建华	股东监事	2013 年 4 月至今	无	委员
6	沈芳	股东监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委员	无
7	杨国江	外部监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无	主任委员
8	朱丽敏	外部监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主任委员	无
9	邵婧彦	外部监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无	委员
10	褚维凯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	委员（三届）	无
11	邵俊伟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委员（三届）	无

（二）勤勉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持续对发展规划、董事会换届、经营决策、资本管

理、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反洗钱工作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监督意见，按要求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做出审慎判断。

序号	姓名	股东大会 (1次)	监事会 (5次)	监督委员会 (共5 次)	提名委员会 (共4 次)	参加学习 培训情况
1	陆卫良	1	3	—	2	3
2	李利民	1	4	3	2	4
3	梅隐	1	3	2	—	3
4	朱海明	1	3	2	—	3
5	沈建华	1	5	5	—	5
6	沈芳	1	3	—	2	3
7	杨国江	1	2	2	—	2
8	朱丽敏	1	3	—	2	3
9	邵婧彦	1	2	2	—	2
10	褚维凯	1	2	—	2	2
11	邵俊伟	1	1	—	1	2

(三) 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能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等要求，如实报告本人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其他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资本补充能力等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含关联）（万股，%）				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情况
		持有本行	占比	持有他行	占比	关联方	年末授信（万元）	年末用信（万元）	审批程序	公允性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陆卫良	17.20	0.02	平湖农商行	0.07	6 户个人	105	0.6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2	李利民	17.79	0.02	—	—	6 户个人	17	0.53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3	梅隐	17.79	0.02	—	—	5 户个人	53.5	0.96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4	朱海明	2199.62	2.78	—	—	6 户个人 5 户企业	3015.75	100.75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5	沈建华	606.61	0.77	—	—	5 户个人 3 户企业	1022	100.12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6	沈芳	295.32	0.37	—	—	4 户个人 28 户企业	13270	7440	重大关联，董事会批准	符合商业原则	—	—
7	杨国江	—	—	—	—	5 户个人 2 户企业	0	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8	朱丽敏	—	—	—	—	7 户个人 2 户企业	1237.3	1231.31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9	邵婧彦	—	—	—	—	4 户个人 13 户企业	2890	169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10	褚维凯	0.69	0.00	桐乡农商行	0.13	7 户个人	30	2.01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11	邵俊伟	58.88	0.07	—	—	5 户个人	16	0.44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四）履职合规性

本行监事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各

项决策、监督、执行等权力在法律、政策、制度、诚信、人文框架内行使，监事会通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强化对监事的日常监督工作。

1. 不得评定为“称职”的负面清单

序号	姓名	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定重大事项，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不到位，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但未进行质询或及时提请监事会关注并予以纠正的	监事会运作低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严重弱化，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推动有效整改的	监事会未能按照要求有效履行在经营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推动有效整改的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等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知悉或应当知悉符合履职回避情形，而未按规定执行的	对监管发现并指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监事未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监事个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当履职情形
1	陆卫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李利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梅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朱海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沈建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沈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杨国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朱丽敏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	邵婧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褚维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邵俊伟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评定为“不称职”的负面清单

序号	姓名	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泄露秘密，损害本行合法权益的；	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参与或协助股东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导致本行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	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参与本行编造虚假材料的；	对本行及相关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导致本行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监事没有提出异议的；	对履职评价发现的严重问题拒不改正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1	陆卫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李利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梅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朱海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沈建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沈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杨国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朱丽敏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	邵婧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褚维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邵俊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五）监事综合评定

监事会根据履职评价各纬度情况对监事年度履职进行了评分，结合自评、互评、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评价等结果情况，并参考监管评估、外部审计、上级考核、社会评价等相关信息，作出综合评定。

序号	姓名	环节评定			履职得分	监事会综合评定
		自评	互评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评议		
1	陆卫良	称职	称职	称职	99.0	称职
2	李利民	称职	称职	称职	98.0	称职
3	梅隐	称职	称职	称职	98.0	称职
4	朱海明	称职	称职	称职	97.0	称职
5	沈建华	称职	称职	称职	97.0	称职
6	沈芳	称职	称职	称职	97.0	称职
7	杨国江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8	朱丽敏	称职	称职	称职	97.0	称职
9	邵婧彦	称职	称职	称职	96.0	称职
10	褚维凯	称职	称职	称职	99.0	称职
11	邵俊伟	称职	称职	称职	98.0	称职

注：邵俊伟 2023 年 1-8 月任本行职工监事。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的履职评价的报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了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3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党委为核心，在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管理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党建、精管理、增效益、优服务，牢牢把握城区农商行特色，围绕“1567”战略目标，以发展模式转型、精细化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完善、人才队伍打造为重点，推动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决议，各项经营目标稳中有升。

（一）强化履职担当，扎实推进经营目标实现

1.存款业务快速推进。至 2023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747.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92.18 亿元，增幅 14.08%，日均存款余额 743.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8.51 亿元，增幅 22.91%；存款市场份额 14.68%，比年初上升 0.29 个百分点，位市本级第 2。

2.各项贷款平稳增长。至 2023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528.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49 亿元，增幅 12.22%，贷款市场份额 10.68%，位市本级第 3。

3.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77 亿元，比年初上升 0.16 亿元，不良率 0.9%，比年初下降 0.0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7.65 亿元，拨备覆盖率 369.98%，拨贷比 3.34%，风险总体可控。

4.经营效益稳中有升。实现利润总额 9.21 亿元，同比增加 7864

万元；净利润 7.20 亿元，同比增加 6711 万元。

（二）深化党的建设，提升政治本领和领导能力

1.抓基层党建，提高先锋战斗力。一是按照“支部建在支行上”的原则，将原 5 个联合党支部以支行为单位调整为 10 个党支部，新成立 2 个机关党支部，完成支部书记、委员增补，进一步优化党组织设置。二是把党建联建作为推动业务发展的内驱动力，通过制度、考核、责任、教育的融合，形成党建工作法。发布“禾·您一起红”党建品牌、“廉心如菱”清廉品牌，通过建立健全企业文化引导和党建品牌创建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拼搏奉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抓机制创新，提升基层监督力。一是创新出台“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把纪检监察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以每月“组织一次学习”“访谈一位员工”“督查一项工作”“督导一个活动”“回访一名客户”为抓手，强化支部纪检委员监督首责，做实“监督在一线，一线在监督”。纪检委员发挥“探头”和“喇叭”作用，2023 年收到廉洁意见建议 31 条。二是出台《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管理办法》，落实纪检委员述职述廉、党员画像、考核等工作，实现“正面引导”+“负面清单”的双向激励机制，提升主动履职动力。三是强化政治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重点解决执行力弱化、虚化问题，开展“开门红”监督、一体推进“普惠大走访”及“经营分析会”专项监督，确保本行发展规划、决策部署在落实过程中“不变形、不缩水、不打折”。

（三）坚持发展定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深化政银合作。牢固树立以服务促业务的发展理念，加强与辖内三区形成“总对总”工作合力，推动与政府部门建立“网格连心、组团服务”联动机制，开展“共富大走访”，推进专业市场信用融资破难、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帮扶“两大行动”。至 2023 年末，已完成辖内 27 个专业市场 3255 户商户、3644 户退役军人主体走访，走访率

达 100%；商户平台授信 830 户、7.9 亿元，用信 573 户、5.85 亿元；退役军人主体平台授信 504 户、11.07 亿元，用信 484 户、9.67 亿元。

2.推进银企共赢。强化融资保障，以惠企惠民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推进“优质客户回归计划”，与发改、经信、统战、税务、市场监管、供销社等政府部门活动共办、产品共创、信息共通。把辖内上市拟上市公司、专精特新等头部企业作为重点支持领域，量身定制金融综合解决方案。全年共挽回和拓展重点客户 110 户，信贷投放 25.61 亿元，提升存款 5.57 亿元，为 96 户“专精特新”及培育库企业提供贷款金额 27.05 亿元，有力推动对公业务大踏步前进。

3.创新银银合作。主动融入地方政府未来发展战略布局，与秀洲区政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银银合作推进政银合作，联合进出口银行、农发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至 2023 年末为秀洲区 9 个项目建设、7 家国资单位提供融资 28 亿元，正在对接银银合作政府项目 6 个、金额 30.25 亿元，带动存款新增 4.85 亿元，形成政府引领、银行服务、企业受益的三方共赢业务模式。

（四）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各项业务加快转型

1.加强数智普惠应用落地。盯住基层资管服务，上线“浙里基财”“浙农经管”，确保村居资金不流失。盯住企业财管服务，推广“浙企智管”产品体系，融入企业收、付、管、融各个环节。盯住银担合作直联，上线“数智浙担”系统，完成全省首笔信保费用全程线上化代扣。做优国际业务，依托省行企业互联平台，通过数字化创新产品，为外贸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金融服务。

2.构建零售业务发展体系。围绕大零售转型，初步形成《禾城农商银行零售业务三年发展规划》，为零售业务未来几年发展确定总基调。积极打造“共富之路”零售品牌，形成由“共富盛市—共富市场贷”“共富前程—共富白领贷”“共富美好—共富市民贷”组成的“共

富”系列贷款产品体系。通过“禾动力”普惠破坚行动走访经验梳理，明确走访要点和管控要求，至 2023 年末，全行走访触达客户 4.14 万户，个人客户 1.7 万户，商户 2.44 万户，走访后普惠建档 0.39 万，个人贷款新增 378 户、余额新增 2.55 亿元，信用卡新增 541 张，丰收互联新开立 692 户，三方绑定渠道新增 758 个，收单产品新增 67 个。

3. 推进财富业务稳健发展。丰富财富业务产品线，在嘉兴市本级进一步打响“丰禾”系列产品品牌。至 2023 年末，财富业务管理规模合计 94.22 亿元（全省排名第 6）、全年理财业务中收 1 亿元（全省排名第 4）。在增利创收的同时通过投存联动稳定存款份额，全年自营及理财合计投资浙江省内城投 64 笔、金额 67.60 亿元，直接关联存款 67.01 亿元。

（五）坚持价值引领，推进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

1. 完善定价机制，提升全员议价能力。推进贷款利率定价转型，引入利率浮动方案，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在客户差异化定价中的运用，逐级平衡好营销与效益的关系。同时完善利率定价考核，提高客户经理的议价意识。

2. 加强成本控制，创新推进业财融合。完善投入产出评价机制，以财务预算引领业务发展，实行“先算后干”，加快信贷投放逐步消化低利率票据业务规模。调节资源向价值创造倾斜，将 FTP 利润与支行费用挂钩、提升支行价值创造意识的同时，下调三年期、五年期定期存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引导支行优化存款结构，缓解全行存款长期化、定期化的不利趋势。引入华为体系管理模式，以经营分析会，推进业财融合，强化全行经营管理过程管控，引导全行上下形成重视“成本、效益”的经营理念，推动实现“财务目标先行、经营目标支撑财务目标”的考核体系转型。

3. 强化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推进中层管理岗位和总

部员工双选双聘，实现人岗匹配，通过人才盘点，强化中坚力量，进一步解决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慢的问题。

（六）坚持合规经营，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完善

1. 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控，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和“堵新清旧”工作，全年共计现金清收 2.11 亿元，其中收回表内不良贷款 1.55 亿元、历年已核销贷款 5610 万元。二是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方法管理，严格执行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要求，落实执行评估、指标动态监测和压力测试等工作。2023 年末，全行资本充足率 13.06%，比年初下降 0.24 个百分点，但高于监管法定值（10.5%）2.5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与年初持平，高于监管法定值（8.5%）1.99 个百分点。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落实存款组织、监测管控、压力测试等工作，提高本行应对处置流动性风险能力。2023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292.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06 亿元，流动性负债 277.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6 亿元，流动性比例 109.17%，比年初提升 22.84 个百分点；表外担保类或有负债总额 18.39 亿元，核心负债依存度比例 80.9%，流动性匹配率 207.42%，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相对较为合理。四是以科技赋能，不断完善反洗钱监测模型自建，提高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2023 年上报央行重点可疑案例 5 个，其中 4 个移送公安，1 个破案。管控疑似涉嫌洗钱资金 297.1 万元。五是加强数据治理。完善顶层设计，厘清职责架构，大力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管理能力。2023 年末，在核检的 153.32 万户客户中，问题数据较年初下降 10.21 万户，数据治理合格率显著提升。

2. 强化合规机制建设。压紧压实案防责任，加强员工合规管理，完善员工行为禁令及消保处置流程，妥善应对消保投诉，依法合规解决各类纠纷，保障权益不受损害。全年共计收到信访投诉调解件 285 件，同比下降 4.6%，其中有效件 43 件，同比下降 57.84%。

3.创新协同审计机制。推进“业审”“纪监审”联动机制，全年结合不法贷款中介排查，建立中介池清单，新增预警模型。加强“纪监审”协作，充分发挥三方在风险防范中的作用，实现重点领域的联动监督、协同监督。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2023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党委为核心，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上级党委有关领导干部的从业管理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以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为根本，忠诚本行事业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领导人员报告制度，保守本行商业秘密，廉洁自律，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发生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况。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结合当前发展趋势，通过转变发展思维、提升精细化管理、防控各类风险、强化队伍建设、推进品牌打造，进一步夯实禾城农商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基。2023 年本行资产规模不断壮大，风险总体可控，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银行多年从业人员，具有较为扎实的经济金融知识基础与管理经验，受党教育多年，具有较强理想信念、大局意识，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聚焦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全行干部员工，以切实提升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自身发展水平为主线，不断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践行社会责任，推进业务发展，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模范执行本

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善意行使管理权力，严格自我约束，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干预、妨碍、操纵其他治理主体履职行为，未发现受其他股东和利益方不当干预、限制和操纵等现象。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动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全面风险、内部控制等合规发展的落实责任，规范员工行为、强化审计（检查）力度，提升案件风险防控能力，严格监管指标监测，持续跟进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市场稳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三、履职评价结果及建议

（一）高级管理层的综合评价。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党委、董事会领导下，筑牢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为目标，加快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使本行的综合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年内，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行为，全行未发生重大风险案件和违规事件。监事会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评价。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根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建议，对全体 7 名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备注
1	杨宗伟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称职	
2	商晓明	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称职	
3	郑 悦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称职	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任职资格核准
4	杜陆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称职	
5	王 云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称职	
6	陈 虹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称职	
7	张莉琚	审计部总经理、纪检办公室主任	称职	

禾城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程序及纬度

一、履职评价程序

监事会高度重视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注重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拓宽信息获取渠道，科学、客观地开展履职评价工作。主要包括：

（一）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出席（列席）本行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定期听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报告，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深入一线调研实地了解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等，系统了解高级管理层对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

（二）关注外部评价。监事会充分关注监管部门、省行、地方政府及社会公众等对本行经营管理、社会责任等各项评价、考核工作，强化对高级管理层班子建设、发展动能和履职能力的全方位、综合性评价。

（三）履职评价体系。依据监管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的履职评价结果，作为本行高级管理层自身建设与规范运行的重要依据，作为衡量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与履职水平的重要参考。

（四）开展综合评定。监事会充分关注监管评估、外部审计、上级考核、员工及社会评价等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等结果情况，综合作出评定。

二、履职评价纬度及情况

（一）履职专业性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银行多年从业人员，具有较为扎实的经济金融知识基础与管理经验，受党的教育多年，具有

较强理想信念、大局意识，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聚焦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全行干部员工，以切实提升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自身发展水平为主线，不断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践行社会责任，推进业务发展，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序号	名称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分工
1	杨宗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经济师 工程师	党委副书记、行长	主持本行日常工作，负责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风险合规部、普惠金融部
2	商晓明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经济师	党委委员、副行长	负责党群、综合管理、工会、公司业务、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方面工作，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公司金融部、保卫保障部
3	郑悦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经济师	党委委员、副行长	负责财务管理、零售业务等方面工作，分管财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
4	杜陆敏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经济师	党委委员、副行长	负责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信息科技、运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金融市场部、科技管理部、运营管理部
5	王云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会计师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财务
6	张莉珺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会计师、 经济师	审计部（纪检办、监办）总经理	审计、纪检、监办
7	陈虹	中共党员	研究生	经济师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风险、合规

（二）勤勉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结合当前发展趋势，通过转变发展思维、提升精细管理、防控各类风险、强化队伍

建设、推进品牌打造，进一步夯实禾城农商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基。2023 年本行资产规模不断壮大，风险总体可控，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1. 股东大会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股东大会目标	完成率
1.各项存款（亿元）	747.02	654.84	92.18	85	108.45
2.各项贷款（亿元）	528.06	470.57	57.49	70	82.13
3.存贷款规模（亿元）	1275.08	1125.41	149.67	1280	99.62
其中：增幅（%）	13.30	11.60	1.70	13.86	95.95
4.存贷款市场份额	12.71	12.65	0.06	—	—
其中：存款市场份额%	14.68	14.4	0.28	14.88	98.66
存款市场份额排名	第二	第二	0	第一	持平
贷款市场份额%	10.68	10.83	-0.15	10.88	98.16
贷款市场份额排名	第三	第三	0	第三	100.00
5.不良贷款率（%）	0.9	0.98	-0.08	0.98	108.89
6.利润总额	9.21	8.42	0.79	8.53	107.97
7.安全运营	无案件事故	无案件事故	—	—	—

2. 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增幅	上年同期增幅	二年增幅对比
(一) 总资产	8,849,564	7,785,937	1,063,627	13.66	8.8	4.86
其中: 贷款	5,280,630	4,705,730	574,900	12.22	10.17	2.05
(二) 总负债	8,124,510	7,171,260	953,250	13.29	8.61	4.68
其中: 存款	7,470,187	6,548,401	921,786	14.08	12.65	1.43
(三) 所有者权益	725,053	614,677	110,376	17.96	11.04	6.92
其中: 实收资本	79,038	75,274	3,764	5.00	0	5.00

3. 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增幅	上年同期增幅	二年增幅对比
(一) 营业收入	370,659	324,379	46,280	14.27	8.65	5.62
其中: 贷款利息收入	305,376	269,032	36,344	13.51	7.82	5.69
投资收益	25,703	18,778	6,925	36.88	-27.45	64.33
(二) 营业支出	278,368	237,889	40,479	17.02	11.38	5.64
其中: 存款利息支出	166,555	138,888	27,667	19.92	11.96	7.9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57,054	61,973	-4,919	-7.94	31.01	-38.9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9,670	20,560	19,110	92.95	-17.83	110.78
(三) 营业净收入	190,291	170,047	20,244	11.91	7.46	4.45
(四) 营业利润	92,291	86,490	5,801	6.71	1.77	4.94
(五) 利润总额	92,067	84,203	7,864	9.34	1.44	7.90
(六) 净利润	71,966	65,255	6,711	10.28	0.19	10.09
(七) 拨备前利润	131,737	104,763	26,974	25.75	-3.02	28.77

4. 盈利及拨备指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增幅	上年同期增幅	二年增幅对比
(一) 年化资产回报率	0.82	0.89	-0.07	-7.83	-10.62	2.79
(二) 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0.91	-0.07	-0.65	-12.74	12.09
(三) 年化股本收益率	92.87	86.69	6.18	7.13	0.19	6.94
(九) 成本收入比	29.98	36.44	-6.46	-17.72	21.92	-39.64
(七) 减值准备充足率	844.69	891.74	-47.05	-5.28	1.1	-6.38
(八) 拨备覆盖率	369.98	359.61	10.37	2.88	-19.83	22.71
(十) 贷款拨备率	3.34	3.52	-0.18	-5.06	-8.99	3.93

（三）忠实义务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以党委为核心，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上级党委领导干部从业管理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以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为根本，忠诚本行事业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领导人员报告制度，保守本行商业秘密，廉洁自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含关联）（万股，%）				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情况
		持有本行	占比	持有他行	占比	关联方	年末授信（万元）	年末用信（万元）	审批程序	公允性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杨宗伟	94.17	0.12	—	—	4 户个人	15	2.08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2	商晓明	35.58	0.05	—	—	6 户个人	14.12	0.93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3	郑悦	41.64	0.05	—	—	6 户个人	93.5	0.86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4	杜陆敏	0.00	0.00	—	—	6 户个人	5	0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5	王云	1.61	0.00	—	—	5 户个人	8	0.56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6	张莉珺	60.49	0.08	—	—	5 户个人	125.52	116.77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7	陈虹	1.61	0.00	—	—	6 户个人	9.5	2.02	一般关联	符合商业原则	—	—

（四）履职合规性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积极推动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全面风险、内部控制等合规发展的落实责任，规范员工行为、强化审计（检查）力度，提升案件风险防控能力，严格监管指标监测，持续跟进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市场稳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2023 年，本

行无重大案件与事故发生；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发生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况。

1. 评定为“不称职”的负面清单

序号	姓名	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泄露秘密，损害本行合法权益的；	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参与或协助股东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导致本行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	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参与本行编造虚假材料的；	对本行及相关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导致本行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监事没有提出异议的；	对履职评价发现的严重问题拒不改正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1	杨宗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商晓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郑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杜陆敏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王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张莉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陈虹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不得评定为“称职”的负面清单

序号	姓名	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集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提出异议的	集体决策失误，导致遭受重大经济、声誉损失或导致重大风险，高级管理人员投赞成票的	违规经营，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等行政处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	内部管理机制缺失或执行不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导致重大案件事件发生，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等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提出意见并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主要经营指标出现严重下滑、上级（外部）考核评估中发现严重问题，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	隐瞒经营决策重要事实、资产质量等方面重大风险或提供虚假材料，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	董事监事履职所必需的信息无法得到基本保障，或独立履职受到威胁、阻挠和不当干预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被上级、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指使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的，或利用履职评价打击报复的	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和本行《章程》认定的其他重大失职行为
1	杨宗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商晓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郑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4	杜陆敏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王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张莉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陈虹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	---

（五）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综合评定

监事会根据履职评价各纬度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进行了评分，结合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等结果情况，并参考监管评估、外部审计、社会评价等相关信息，作出综合评定。

序号	姓名	环节评定				外部不良评价	监事会综合评定
		自评	互评	董事会评议	年报审计评议		
1	杨宗伟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无	称职
2	商晓明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无	称职
3	郑悦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无	称职
4	杜陆敏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无	称职
5	王云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无	称职
6	张莉珺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无	称职
7	陈虹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无	称职

通过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名单

总监票人：朱玉妹（禾城农商银行保卫保障部总经理）

监票人：陈虹（禾城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张莉珺（禾城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总计票人：邵宏（禾城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计票人：王云（禾城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何雅萍（禾城农商银行零售金融部总经理）